

南京众鑫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00 万个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喷涂、固化废气经“水帘装置（即自带水帘的吸风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考虑到经水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湿气较大，会导致活性炭失活，影响其处理效率，故企业选用尾端自带除雾装置的水喷淋设备，即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涂、固化废气的处理措施变动为经“水帘装置（即自带水帘的吸风装置+尾端自带除雾装置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液压成型机为 4 台，实际为 6 台，其中一台报废，一台备用，正常运行 4 台，单台设备的产能未变化。

经判定非重大变动，企业及时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4 月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废气和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3年9月20日，企业邀请2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南京众鑫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